

##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依據：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擊劍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組別及項目：

- (一)男子鈍劍個人賽。
- (二)男子銳劍個人賽。
- (三)男子軍刀個人賽。
- (四)女子鈍劍個人賽。
- (五)女子銳劍個人賽。
- (六)女子軍刀個人賽。

三、戶籍規定：依據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為準。

四、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未成年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註冊選拔賽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且為註冊截止日前(含)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

- (一)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 年 3 月、10 月、11 月及 112 年 3 月共 4 次之全國排名賽成績，晉級 96 名之選手。
- (二)國際擊劍總會於 2023 年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含)。

六、註冊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二)註冊地點：郵寄至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簡志忠老師收(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聯絡電話：0926-880-091。
- (三)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註冊表及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由擊劍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不須繳交註冊費。

七、選拔賽日期：112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星期六、日)共 2 天，6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上午 9 時開始比賽。

八、選拔賽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

九、選拔賽制度：

(一) 個人賽男、女各劍種至多註冊人數為 6 人。

(二) 註冊 6 人(含)以下，採 15 點全循環晉級制；同勝場次則加賽決定勝負。如第二次加賽再同勝場次，則以第二次加賽之積分比決勝負；選拔賽只有 2 位選手選拔則由單場 15 點決定勝負。

(三)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3 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

(四) 須著比賽標準服裝及合格裝備器材始可上場。

(五)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以失格論。

十、選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擊劍規則。

十一、選拔賽須知：

(一) 採計全國擊劍協會 111 年 3 月、10 月、11 月及 112 年 3 月共 4 次之全國排名賽成績前 4 名之選手直接入選；餘額各劍種最多錄取 4 名為限。

(二) 依據最近 4 次全國排名賽制定選拔資格之規定：

1、全國排名 1-4 名優先入選代表隊。

2、剩餘名額由全國排名 5-8 名選手進行選拔，若出賽人數低於總名額 4 人，則皆入選。

3、不足名額再由全國排名 9-64 名前 6 名選手進行選拔。

4、選手因公調訓及旅外受訓或參賽，上述選手於 111 年至 112 年 5 月止曾獲全國賽前 4 名者，得提調訓之正式公務證明列為比照全國積分排名第 4 名，納入選拔代表隊資格。

5、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金牌選手，如因傷停復原但仍有持續練習，上述選手於 111 年至 112 年 5 月止曾獲全國賽前 8 名者，得比照本市全國積分排名第 4 名，納入選拔代表隊資格。

6、如本市原徵召全國排名累計之 1-4 名之選手名額重疊，原徵召名額之前 2 名仍具優先徵召資格，其餘選手辦理選拔賽競爭第 3 正選名額，其餘依原辦法依序遞補。

7、選手錄取：男女各劍種正取至多 3 名、備取 1 名，男女各 12 名。

- (三) 職員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
- (四) 凡被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五) 入選選手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始得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
- (六) 選拔賽委員會：  
召集人：楊尚青。  
委員：劉富福、莫恒中、林秋華、簡志忠。

## 十二、申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擊劍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拔賽 註冊表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鈍劍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鈍劍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銳劍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銳劍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軍刀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軍刀個人賽
選手姓名	
單位或學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積分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排名積分：
備註	<b>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連續滿三年且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新北市者之戶籍謄本，方能參加該項賽會選拔</b>

選手簽名：\_\_\_\_\_

※註冊截止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聯絡人：簡志忠 0926-880-091

##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 選拔賽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經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新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者父母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 點	時間：112 年月日 時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2 年月日時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仲裁委員：(簽名或蓋章)		112 年月日時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